

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事项名称：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

二、适用范围

林木采伐的单位，包含自然人、法人。

三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主席令第三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，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。”第二款：“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。”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（2010 年 7 月 30 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公布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“第三十九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。对不符合规定，不能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，应当向申请者说明理由。”

五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六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林业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- （一）采伐理由正当充分；
- （二）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；
- （三）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蓄积量总量不超年森林采伐限额；
- （四）因建设工程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需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，土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；
- （五）符合树种采伐年龄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来源渠道	数量
1	省林业厅下达的森林抚育项目文件	原件和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1
2	省林业厅批复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文件	原件和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1

3	森林抚育项目采伐林木申请文件	原件和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1
4	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	复印件	政府部门核发	1
5	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	原件	申请人自备	1

九、受理方式

窗口受理

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林业二楼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人或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收件

工作人员通过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，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受理

工作人员通过林业窗口接受申报材料，做出处理结果。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做出是否受理决定。

（四）审查

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对内容进行审查。

（五）决定

县林业局主管副局长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决定。

（六）送达

申请人到林业局窗口领证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凭受理通知单领取受理结果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宝丰县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

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(二) 电话咨询

0375-6589865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监督投诉：0375-7130800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（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）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（周五下午内部学习，不对外办公）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(一)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

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2. 电话查询

0375-6589865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

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2. 电话查询

0375-6589865

